

附件 1

探访关爱服务对象

1. **独居老年人。**指无儿无女无老伴的孤寡老年人、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的老年人。

2. **空巢老年人。**指子女成年后从父母家庭中相继分离出去，且与子女不在同一镇居住的老年人。

3. **留守老年人。**指因全部子女长期（通常半年以上）离开户籍地进入城镇务工或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，而在家留守的农村户籍老年人。

4. **失能老年人。**指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，对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标准，将失能老年人分为能力轻度受损（轻度失能）、能力中度受损（中度失能）、能力重度受损（重度失能）、能力完全丧失（完全失能）4 个等级。

5. **重残老年人。**指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残疾程度为一级、二级的残疾老年人，其中残疾一级为极重度残疾人，残疾二级为重度残疾人。

6. **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。**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或死后未再生育或无收养子女的老年人。